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 监事俞光明的书面辞职报告,俞光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的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俞光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俞 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职工代表监事 俞光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导致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该辞职申请尚需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谭曦东 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18年6月8日

附: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谭曦东,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安徽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毕业,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94年起在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软件技术员、计算机信息中心主任、铜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07年起在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信息管理部部长、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务,2010年起在安徽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5年至今任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总监兼人力资源部部长、杭州上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谭曦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